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濟南二機床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及濟南二機床同意根據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採購及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3,67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簽立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濟南二機床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及濟南二機床同意根據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採購及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3,67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賣方：濟南二機床；及

(b) 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其營運位於青島生產設施內

將予採購之設備：

將予採購之設備主要為一條自動沖壓生產線，將於青島生產設施用作生產汽車零部件。

代價：

買方就設備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53,67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就釐定設備賣方及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乃按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進行，並已根據各個入標之賣方之技術能力及市場聲譽以及所開出條款之綜合評估，從而選定濟南二機床擔任賣方。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買方將根據以下方式向賣方分期支付代價人民幣53,670,000元：

- (i) 代價的30%（人民幣16,101,000元）及相關增值稅人民幣2,737,170元將於訂立設備採購協議後30日內支付；
- (ii) 代價的30%（人民幣16,101,000元）及相關增值稅人民幣2,737,170元將於確認設備的設計繪圖後獲呈示有關增值稅發票起計20日內支付；
- (iii) 代價的30%（人民幣16,101,000元）及相關增值稅人民幣2,737,170元將於接獲賣方發出的設備交付通知後獲呈示有關增值稅發票起計20日內支付；及

(iv) 代價的10%(人民幣5,367,000元)及相關增值稅人民幣912,390元將於最終驗收設備後獲呈示有關增值稅發票起計20日內支付。

品質保證：

賣方須於接獲上述第(iv)筆分期付款所述的最終付款後一個月內提供一份銀行保函，相等於5%的代價款項(人民幣2,683,500元)，作為品質保證(「保證函」)。

買方須於最終驗收設備起計一年保修期滿後，向賣方退還保證函，退還保證函視乎賣方履行就設備所提供的維修服務而定。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賣方

濟南二機床主要從事大型機械沖壓機器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濟南二機床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因應上汽通用五菱現有汽車型號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新汽車型號的推出，本集團計劃擴大產能及進行產能升級，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此，五菱工業的生產設施(包括青島生產設施)須就上汽通用五菱推出新款乘用車而進行若干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充。設備採購協議下採購的該設備，涉及建立一條自動沖壓生產線，為青島生產設施的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充計劃的關鍵部分。將購買的該設備將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包

括由上汽通用五菱製造的新型號乘用車的若干汽車框架組件，有關訂單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逐步下達。

設備採購協議乃按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進行及參考類似設備的市場價格訂立。根據各個入標之賣方之技術能力及市場聲譽以及所開出條款之綜合評估，從而選定濟南二機床擔任賣方。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設備採購協議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簽立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將於青島生產設施內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之自動沖壓生產線
「設備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濟南二機床所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購買且濟南二機床同意出售該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二機床」或「賣方」	指	濟南二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生產設施」	指	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營運的生產設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五菱工業」或「買方」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